

太 阳 能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33-461232-2012

离网型控制器、逆变器及逆变控制一体机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off-grid controller, inverter and controller-inverter one machine

2012年10月26日发布

2012年10月30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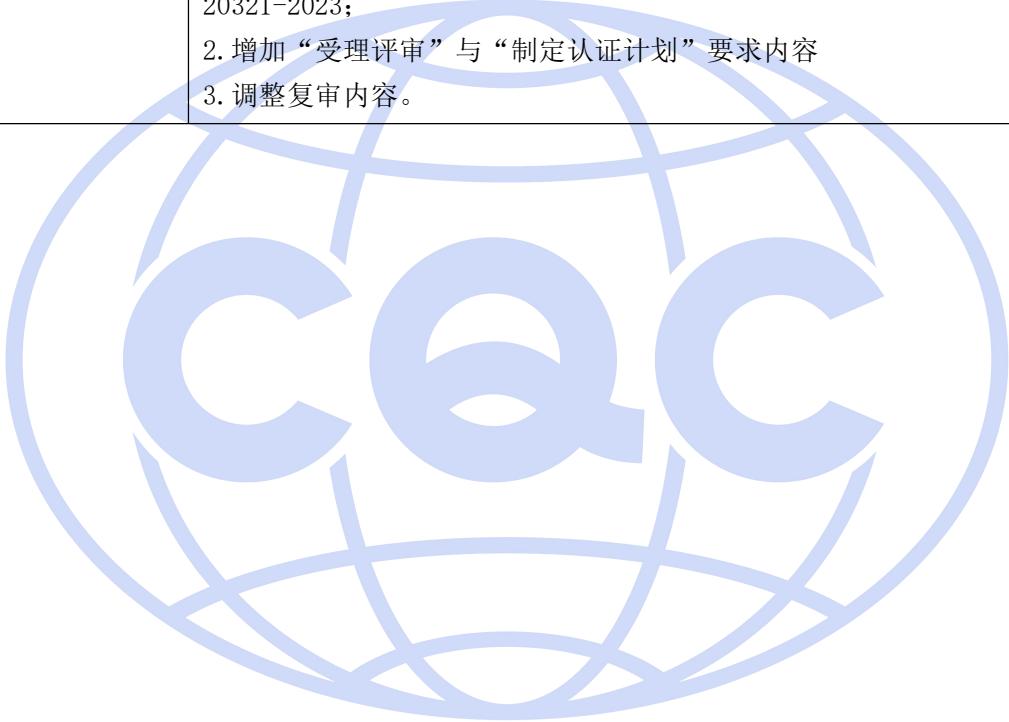
前 言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 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 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 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 制定本文件

本规则 2012 年 10 月 26 日首次发布 (版本 1.0)。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1	2025 年 9 月 16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认证依据标准由 GB/T 20321. 1-2006、GB/T 20321. 2-2006 替换为 GB/T 20321-2023;2. 增加“受理评审”与“制定认证计划”要求内容3. 调整复审内容。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与太阳能有关的离网型控制器、逆变器及控制逆变一体机产品的性能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和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用的离网型控制器、逆变器及控制逆变一体机产品。

本规则不适用于并网用控制器、逆变器及控制逆变一体机产品的性能认证。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 a. 控制器、逆变器及控制逆变一体机作为不同的单元申请。和
- b. 风能、太阳能和风光互补的产品作为不同的单元申请。和
- c. 制造商、生产厂或生产场地不同的产品作为不同的单元申请。和
- d. 按产品额定输出功率 P 的范围划分认证单元，具体划分如下： $P \leq 1.0\text{kVA}$ 、 $1.0\text{kVA} < P \leq 7.5\text{kVA}$ 、 $7.5\text{kVA} < P \leq 20\text{kVA}$ 和 $20\text{kVA} < P \leq 50\text{kVA}$ ，同一申请单元中的全部型号只允许在一个额定输出功率范围里，不可以覆盖到其他范围。和
- e. 同一申请单元的产品具有相同的电气结构、相同的设计、相同的工艺流程和相近的关键零部件。
注：1、电气结构的含义是：产品结构设计中与电气安全（例如：电气间隙、爬电距离、绝缘等级、抗电强度等）有关的结构。
注：2、相近的含义是：电气间隙、爬电距离、绝缘等级、抗电强度等与电气安全有关的参数完全相同。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f.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g.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h. 产品描述（CQC33-461232.01-2012《与太阳能有关的离网型控制器、逆变器及逆变控制一体机认证规则》）
- i. 品牌使用声明

3.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生产许可证、CCC 证书（如有）
- c.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信息中存在的问题，返回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CO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补充完善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补充完善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3.4 制定认证计划

申请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制定《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作为和认证委托人开展认证活动的方案，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认证委托人。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负责按 CQC 要求选送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获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样品。同一申请单元中有多个型号的，按最大功率为主检规格，其余为覆盖规格。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 2 台及相关维修件和部件。同一申请单元中有多个型号时，检测机构核对型号差异说明后，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补送品及补送的型号和数量。

4.2 产品检测

4.2.1 认证依据标准

离网型太阳能控制器：

GB/T 19064-2003《家用太阳能光伏电源系统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离网型太阳能逆变器：

GB/T 20321-2023《离网型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用逆变器》；

离网型太阳能控制逆变一体机：

GB/T 19064-2003《家用太阳能光伏电源系统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GB/T 20321-2023《离网型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用逆变器》。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与太阳能有关的离网型控制器、逆变器及控制逆变一体机的性能指标应满足 4.2.1 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按照 4.2.1 中规定的相应试验方法进行检验。

样品检验应符合 4.2.1 中相应标准的要求。任何 1 项不符合标准合格判定的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CQC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4.2.3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4.2.4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具有寿命试验的标准，其检验时限相应增加。

4.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见 CQC33-461232.01-2012《与太阳能有关的离网型控制器、逆变器及逆变控制一体机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再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5.1.1 质量体系审查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与太阳能有关的离网型控制器、逆变器及逆变控制一体机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产品标识、产品结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等内容。

5.1.3 指定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保证申请认证的产品在生产状态，以便安排指定试验。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原则上，工厂检查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1。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 人以上
人日数	2/1/2	3/2/3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复核结论。

6.2 认证决定

6.2.1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6.2.2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试验时限见 4.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在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根据认证申请流程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附件 1《与太阳能有关的离网型控制器、逆变器及逆变控制一体机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复审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认证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的变更申请

8.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 7.2 条款执行。

8.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产品检测试验报告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测认可有效的产品检测试验报告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的产品检测试验报告，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检测试验，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2。

8.3 复审的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书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1 认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4 年。证书有效期内，其有效性通过 CQ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节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当涉及产品性能或安全变化时需送样进行检测和检查。检测合格或经资料验证后，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当涉及产品性能或安全变化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应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与太阳能有关的离网型控制器、逆变器及逆变控制一体机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与控制器相关产品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1、离网型太阳能控制器 2、离网型太阳能控制逆变一体机	GB/T19064-2003	设备外观	1 次/年	√
		文件资料	1 次/年	√
		控制器调节点的设置	1 次/年	√
		充满/断开型(HVD)和恢复功能	1 次/年	√
		温度补偿	1 次/年	
		欠压断开(LVD)和恢复功能	1 次/年	√
		空载损耗(静态电流)	1 次/年	√
		控制器充、放电回路压降	1 次/年	
		耐振动性能	1 次/年	
		负载短路保护	1 次/年	√
		内部短路保护	1 次/年	√
		反向放电保护	1 次/年	√
		极性反接保护	1 次/年	√
		雷电保护	1 次/年	
		低温工作	1 次/年	
		高温工作	1 次/年	
		恒定湿热	1 次/年	

与逆变器相关的产品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1、离网型太阳能逆变器 2、离网型太阳能控制逆变一体机	GB/T 20321-2023	输出电压	1 次/年	√
		输出频率	1 次/年	
		输出电压谐波分量	1 次/年	
		效率	1 次/年	
		输入反接保护	1 次/年	
		输入欠压保护	1 次/年	√
		输入过压保护	1 次/年	√
		过流保护	1 次/年	√
		输出短路保护	1 次/年	
		防雷保护	1 次/年	
		负载等级	1 次/年	
		空载损耗	1 次/年	√
		远程监控	1 次/年	√
		振动与自由跌落	1 次/年	
		绝缘电阻	1 次/年	
		介电强度	1 次/年	
		噪声	1 次/年	

注：

-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 2)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3) 确认检验时，如果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试验。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注：罗列单元覆盖规格型号，并说明差异。

2、申请认证产品参数

（见附件 3）

注：根据需表述的特性参数编制表格，表格内容能充分必要地说明产品特性、产品设计参数。

3、申请认证产品图纸、照片、铭牌

注：根据认证受理需要，规定合适的直观反映产品外观、结构的方式。

4、样品参数

（见附件 3、照片）

二、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见附件 2）

注：关键原材料应包含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标准及认证情况等信息。

三、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与太阳能有关的离网型用控制器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关键零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材料	制造商 (全称)	生产厂 (全称)	认证标准	备注
1	变压器						
2	电源板						
3	开关器件						
4	泄荷器						
5	逆变板						
6	功率器件						
7	驱动芯片						
8	直流断路器						
9	直流EMI滤波器						
10	直流避雷器						
11	熔断器						
12	交流EMI滤波器						

与太阳能有关的离网型用逆变器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关键零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材料	制造商 (全称)	生产厂 (全称)	认证标准	备注
1	电源线						
2	插头电源线						
3	熔断器						
4	热保护器						
5	PCB						
6	变压器						
7	X 类电容器						
8	Y 类电容器						
9	电源滤波器						
10	电源开关						
11	保护开关						
12	瞬态高压抑制器						
13	输入输出耦合器						
14	电动机						
15	直流断路器						
16	直流EMI滤波器						
17	直流避雷器						
18	熔断器						
19	交流EMI滤波器						

注:关键零部件可由CQC、检测机构依据检测标准、规则以及产品的实际情况确认。应列出每种关键零部件的所有制造商、生产厂。若产品中没有使用表中所列关键零部件，则不需要列出。

附件3

与太阳能有关的离网型用控制器及主要部件技术参数

产品型号规格:	
额定输入参数:	
额定输入直流电压, 额定电流	
额定输入交流电压, 额定电流	
太阳能电池板额定功率	
额定输出参数:	
额定输出功率	
额定输出电流	
额定输出电压, 输出电压波形	
蓄电池额定容量	
使用地区(温度范围、海拔)	

与太阳能有关的离网型用逆变器技术参数

产品型号规格:	
额定直流输入电压、电流	
额定交流输出功率、电压、电流、频率及波形	
使用地区(温度范围、海拔)	